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98號

原　　告　羅櫚吉即羅芷恒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采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月光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嫈嫈

訴訟代理人　張耀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證據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5月24日下午2時在本院第3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美如